



人格混同的关联公司应否就欠薪债务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5民终4575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為勞工鳳某向協昌公司追討工資及經濟補償金，但協昌公司無力清償。鳳某遂起訴和昌公司、昌林公司，主張其與協昌公司人格混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法院最終判決和昌公司、昌林公司因與協昌公司人格混同，應對協昌公司所欠鳳某的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4)

- 1 關聯公司人格混同，喪失獨立人格。
- 2 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的適用範圍。
- 3 人格混同的關聯公司應對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4)

- 維護勞動者權益的重要性。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涉及關聯公司人格混同的法律適用問題，尤其是在勞動法領域。
- 2 法院認為，當多家公司在人員、業務、財務等方面高度混同，各自財產無法區分，喪失獨立人格時，應認定為人格混同。
- 3 此時，若其中一家公司無力清償債務，損害債權人利益，其他關聯公司應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 4 法院參照最高人民法院指導案例，認為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三款不僅適用於股東濫用公司法人地位的情形，也適用於公司間人格混同的情形。
- 5 本案的判決理由基於公平原則、誠實信用原則以及公司法的立法本意，旨在保護弱勢勞工的權益，防止公司利用關聯關係逃避債務。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